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周敘余

電話：02-8236-6541

E-Mail：xuy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236907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立幼兒園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請假未達1個月或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否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代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102年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8306號函。

二、本案相關規定：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規定：「……(第4項)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第6項)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二)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四)再查本部95年11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52726525號書函略以，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應徵入伍服補充兵役，其所遺工作由原聘用機關另行聘用適當人員擔任。另查本部97年3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72909960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聘用人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所遺工作由機關衡酌業務狀況，得聘用替代人力辦理。

三、有關旨揭所詢事項，承前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或雇員請假達1個月以上或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時，其所遺業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至於聘用人員應徵入伍服兵役或育嬰留職停薪時，其所遺工作，得由機關衡酌業務狀況，聘用替代人力辦理。又依幼照法第25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原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雖已非行政機關；惟原公立托兒所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其人事事項係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是以，依現行規定，渠等人員請假未達1個月或約聘人員非屬應徵入伍服兵役或育嬰留職停薪等事由，則其所遺業務尚無法約聘僱人員或聘用替代人力。至貴部因考量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性質殊異於一般行政機關，詢及上開業務得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4條規定，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代理之疑義，因關涉貴部主管法規之適用，宜請貴部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2704/25  
16:03:28

裝



線

